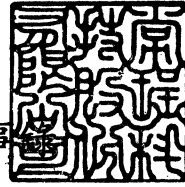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12日董事會議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6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

董事：林銜錄、郭琳義、林銘城、李清在、張道治、邱顯源、陳建和。
共 7 人。

列席：

監察人：洪慧玲、姚文容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志騏經理。
發言人兼財務主管鍾乃五、會計主管高麗芬、稽核主管王秀峰。

主席：林銜錄

紀錄：許仁豪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茲將上次會議紀錄(103/3/24)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詳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重要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詳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3 年第一季財務業務報告，提請 鑒核。

說明：【詳議事手冊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2. 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3,800,000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定之。

3. 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業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目的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擬洽特定人為鴻泉投資(股)公司、錄森科技(股)公司、京凌電子(股)公司及林俊籍。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泉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林俊籍	關係企業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2) 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3) 應募人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林銘城	5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銜錄	50%	本公司董事長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林銜錄	60.6%	本公司董事長
林梁陽	4.06%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施麗珍	4.06%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紅玲	2.70%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俊籍	14.29%	關係企業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銘城	14.2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林銜錄	54.42%	本公司董事長
林梁陽	5.10%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銘城	21.0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紅玲	3.40%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林俊籍	15.99%	關係企業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六)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8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償還借款及充實	改善公司財務結

	營運資金	構、強化公司競爭 力、提昇營運效能、 節省利息費用
--	------	---------------------------------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八)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另依103年4月24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3)證保法字第1031000948號函，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向股東具體說明事項列示如下：本私募普通股案於於總發行13,800,000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目前洽訂之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分別為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林俊籍，且法人公司之股東皆為現任董事長、董事或關係人，而關係人林俊籍與董事長亦為二親等關係，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決議：林銘城董事、李清在董事、林銜錄董事提請利益迴避，並由代理主席邱顯源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另郭琳義董事建議公司也可找策略性投資人擔任應募人，對公司業績有正面性，詳細內容請參考錄音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主管新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原會計主管楊樂馨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公司擬任命高麗芬女士接任會計主管乙職。

高麗芬簡歷詳下：

學歷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畢
經歷	光宸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案。

說 明：1. 本公司原於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一案，因歐亞鑑價師重新修正鑑價報告，故原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利益會計師覆核意見」配合修正。

2. 修正後之覆核意見及相關資料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註：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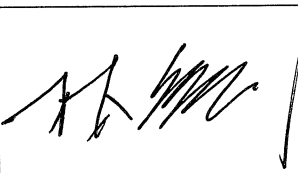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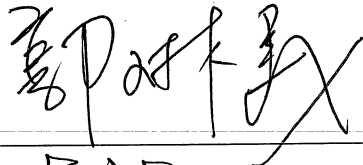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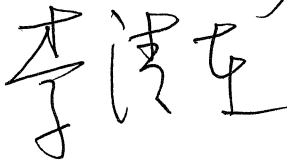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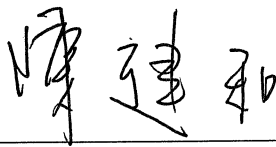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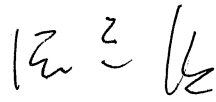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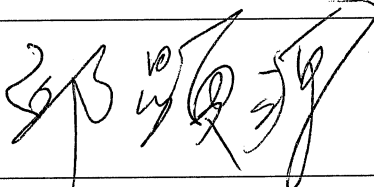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出席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三點半

出席董事：

董 事 姓 名	簽 名	已累計出席率
<u>林 銜 錄</u>		100%
<u>郭 琳 義</u>		90.91%
<u>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李清在		36.36%
<u>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林銘城		100%
<u>陳 建 和</u>		18.18%
<u>張 道 治</u>		100%
<u>邱 顯 源</u>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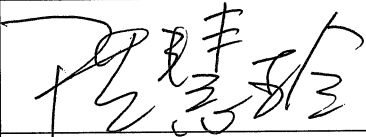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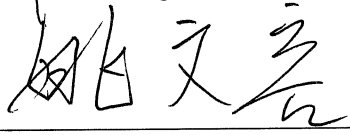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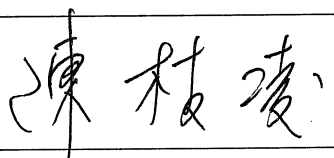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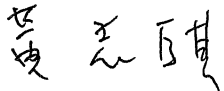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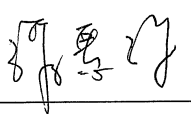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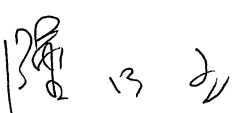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出席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三點半

出席監察人：

監察人姓名	簽名	已累計出席率
<u>洪慧玲</u>		100%
<u>姚文容</u>		90.91%
<u>許育人</u>	103.3.14 辭任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